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1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李冠穎

被告 陳嘉婉

陳嘉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嘉婉於民國102年間積欠伊新臺幣（下同）2萬2737元及利息未清償，竟為規避追償，而於其母陳周寶珠110年5月18日死亡後，與其餘繼承人即被告陳嘉敏，將陳周寶珠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現金，協議分割歸由陳嘉敏1人取得，並於112年8月4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同將其繼承遺產之權利無償移轉予陳嘉敏，已害及伊之債權等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及現金所為分割協議及陳嘉敏就該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並命陳嘉敏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之判決。其聲明為：(一)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現金所為分割協議，及陳嘉敏就該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陳嘉敏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登記日期

01 112年8月4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2 三、原告主張陳嘉婉於102年間積欠2萬2737元本息未清償，訴外
03 人陳周寶珠於110年5月18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法定繼承
04 人，均未拋棄繼承，並於110年12月15日就陳周寶珠所遺系
05 爭不動產，協議分割歸由陳嘉敏1人取得，112年8月4日辦畢
06 分割繼承登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111年度綜合
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8 單、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及家事事件
09 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7頁、第91至111
10 頁），並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檢送系爭不動產之登記
11 案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8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12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正。

13 四、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固得依民法
14 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但應先證明債務人所
15 為之行為係屬無償行為。又遺產分割之目的，旨在廢止遺產
16 共同共有關係。故分割遺產，應就全部遺產一體為之。而繼
17 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
18 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
19 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
20 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固得提起民法第244
21 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惟遺產之協議分割，究屬處分財產之
22 行為，經全體繼承人同意，非不得就其中一部，先為分割，
23 日後再就剩餘遺產完成分割協議，仍可達消滅共同共有關係
24 之目的。於此情形，部分繼承人是否以意思表示，將其可受
25 分配之遺產，全部歸由他繼承人分得，而構成無償行為，應
26 就全部分割協議合併觀察，始足認定。倘繼承人僅於「一部
27 分割協議」中，同意該部分遺產全部分歸他繼承人取得，因
28 其仍可於後續分割協議中，就剩餘遺產受分配，整體觀之，
29 其先行分割協議所為遺產分歸他繼承人之意思表示，非可逕
30 認屬無償行為。

31 五、經查，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

01 第73至77頁)及被告110年12月15日遺產分割協議書(本院
02 卷第55至63頁)之記載以觀,陳周寶珠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
03 外,尚有附表二所示現金即存款864元、1136元、11萬4299
04 元、739元、47萬1751元計5筆(合計金額為58萬8789元);
05 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協議分割僅就系爭不動產,並未包括
06 附表二所示現金,可知此僅屬遺產之一部協議分割。因此,
07 陳嘉婉就系爭不動產以外之遺產另為分割協議時,非不得另
08 受遺產之分配,是其在上述開分割協議,同意系爭不動產全部
09 分歸陳嘉敏1人取得之意思表示,尚難逕認屬無償行為。而
10 原告並未證明陳嘉婉確未分得陳周寶珠之其他遺產,其逕謂
11 陳嘉婉上述開分割協議係就包含附表二所示現金在內而屬無償
12 行為云云,洵非可採。是原告請求撤銷該協議分割行為及依
13 該協議所為系爭不動產繼承分割登記,進而命陳嘉敏塗銷該
14 繼承分割登記,均屬無據。至原告另以證據偏在被告為由,
15 主張應由被告舉證所為協議分割非屬無償行為云云,惟按當
1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既主張被告就附表二所
18 示現金亦為無償協議分割而求為撤銷,自應由行使撤銷訴權
19 之債權人即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舉證云云,
20 洵非可採。

2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被
22 告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現金所為分割協議及陳
23 嘉敏就該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並命陳嘉敏塗銷
24 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之判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江俊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林宜宣

06 被繼承人陳周寶珠之遺產

07 附表一：系爭不動產
08

編號	種類	所在或名稱	應有部分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	7/1260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1000
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1/28
9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4
10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2
1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60
1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1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1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1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1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1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1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19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0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2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29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0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39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0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49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50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5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80
5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5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5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55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21/3780
56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	21/3780
57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58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126
59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1/126
60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6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62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63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64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3/2520
65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252
66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252
67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26
68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3/2520
69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126

70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252
7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2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3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4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5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6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7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8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89
79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0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2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3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4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5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189
8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87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8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89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60
90	建物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8號之1	40400/100000
91	建物	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1/1
92	建物	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1/1
93	建物	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1/1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數量 (新臺幣)
1	存款	第一銀行	864元
2	存款	臺灣銀行	1136元
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4299元
4	存款	板信銀行	739元
5	存款	郵局	471751元